彰化銀行







彰化銀行

信用卡申請書

Credit Card Application From

頂級首選・卓越旅程

生活必備・回饋隨心

VISA 無限卡	VISA 商旅御璽卡	My 樂現金回饋卡	My 購卡
			
環球禮遇 海外高回饋	樂遊生活 精選優惠	外出 消費必備	網路 購物首選

Pay 台灣Pay ｜ 掃描下方QRcode，了解更多彰銀信用卡優惠訊息

立即線上辦卡　加入ChaiBo APP　加入彰銀 FB　加入彰銀 LINE

廣　告　回　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5749號

平　信

彰化銀行 信用卡處 收

103012

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01號6樓

※寄出前請再次確認：

□是否附上正附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包括身分證影本、居留證、護照或學生證等)。

□是否附上財力證明文件影本。

□是否在應填欄位皆已填妥及簽名欄位已親簽。

一、申請資格

1. 正卡申請人應為成年人。
2. 附卡申請人應年滿15歲，且須為正卡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或配偶父母；倘附卡申請人為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
3. 學生申請信用卡應為大專院校以上之在學學生，且名下不得申請附卡。

二、應檢附文件

1. 正、附卡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申請人須加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附卡申請人為未成年者，應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為單方監護請檢附【可證明】為監護人之戶籍謄本。
2. 外籍人士之居留證及護照影本，如需徵提保證人或擔保品，本行將另行通知。
3. 正卡申請人之所得或財力證明文件(舉例如下，應至少擇一提供)：
 (1) 薪資所得：最新年度報稅資料或扣繳憑單、最近三個月薪資入帳明細或薪資單。
 (2) 租金所得：租金轉帳或匯入款證明、租賃契約。
 (3) 存款證明：活存最近6個月存摺交易明細(或網銀明細)，應包含戶名及餘額；定存證明文件。
 (4) 理財證明：基金/上市(櫃)股票/黃金存摺之現值證明文件、儲蓄型或投資型保險已繳保費證明。
 (5) 不動產證明：房屋稅單、地價稅單、不動產所有權狀。
 (6) 退休津貼或保險年金：最近3個月入帳明細或保險單。

※注意事項：

1.本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申請書及所附文件恕不退還。

2.相關優惠權益、服務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本行官方網站；其他未盡事宜以本行公告為準，本行保留隨時變更或終止活動內容之權利。

(卡9信-5) 115.10 777X210㎜ 2,000張 100P(采)

申請卡別

本次申請 ☐ 正卡 ☐ 附卡 ☐ 正卡+附卡 (僅申請附卡者不能同時申請調高信用卡總額度)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倘無法獲發原申請卡別時，得轉發 貴行核定之卡別。(若無勾選則視為同意)

頂級卡

☐ 無限卡



高現金回饋卡



☐ 商旅御璽卡



☐ My購卡 (M鈦金商旅卡)



☐ My樂現金回饋卡 (M鈦金商旅卡)

電子票證聯名卡



☐ 悠遊晶緻卡



☐ 悠遊御璽卡



☐ 一卡通御璽卡



☐ 一卡通晶緻卡

其他卡別



☐ 鈦金卡



☐ 世紀白金卡



☐ COMBO金卡

☐ 其他(請填卡別)

COMBO卡結合之存款帳號

正卡申請人資料

☐ 首次申辦

☐ 已持有彰化銀行信用卡正卡

1. ☐ 本次申請無其他個人資料需異動者；僅需填寫 欄位並簽名。
 ☐ 本人原留存之資料已變更，茲提供最新變更資料如下所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貴行審核使用。
2. 本次同時申請調高信用卡總額度為 萬元。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中文姓名

身分證發證資訊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發證地點：

領補換類別： ☐ 初發 ☐ 補發 ☐ 換發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英文姓名	(請務必與護照相同，若無填寫，則授權貴行代為填寫，含空格最多19格)
畢業國小	(基於安全需求，請務必填寫)　行動電話　憑以提供網路交易安全認證服務，自金卡等級以上(含)單筆消費達新臺幣3,000元提供訊息通知，包含但不限於以簡訊、APP、LINE推播或EMAIL等方式通知。
E-mail (重要訊息通知，請務必填寫)	@
教育程度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中職 ☐ 其他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 其他　子女人數 ☐☐ 人
現居地所有權人	☐ 本人 ☐ 配偶 ☐ 父母 ☐ 親人 ☐ 宿舍 ☐ 租賃 ☐ 其他　居住：☐☐ 年

☑ 申請電子帳單(請務必填寫E-mail欄位)，免寄紙本帳單 (※未留E-mail改寄紙本帳單)

帳單/重要通知寄送地址　☐ 同現居地址 ☐ 同公司地址 ☐ 同戶籍地址
※此寄送地址包含寄送其他重要通知(含附卡)，恕不接受郵政信箱。

卡片寄送地址　☐ 同現居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同公司地址
☐ 親自至指定 分行領取
※卡片寄送地恕不接受郵政信箱；另COMBO卡僅限至申請分行親領。

戶籍電話

現居電話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市 ☐鎮 ☐區　☐里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地址　1. ☐ 同戶籍地址　2. ☐ 另列如下：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市 ☐鎮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外國人請留目的　☐ 1.工作需要 ☐ 2.家庭因素 ☐ 3.個人理財需求　外國人國籍

公司名稱　☐ 1.股份有限公司 ☐ 2.有限公司

公司電話　分機

公司地址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市 ☐鎮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類別

職稱

年資 年 月 (如現職未滿1年請填寫下列前職業資料)　年收入 萬元

前公司名稱　□1.股份有限公司 □2.有限公司

前職業類別

前職稱　前年資 年 月

學生申請人相關資料

就讀學校

科系

學生證號碼　年級

法定代理人(父母)姓名　電話

人居住地址(父母/法定代理)　□同正卡戶籍地址 □同正卡現居地址 □另列如下：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 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自動轉帳扣款方式 (卡友未勾選，視為「依原指定帳戶及繳款比例扣繳；新戶未勾選，視為「不使用帳戶扣繳」)

□ 不使用帳戶扣繳

□ 依原指定帳戶及繳款比例扣繳。

□ 授權自本人開立於貴行之下列指定帳戶扣繳，約定扣繳金額：

□ 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 當期應繳總額 (倘未勾選者，視為扣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帳號：

1.申請指定帳戶扣繳者，申請人(即授權人)同意正卡申請人於貴行所持有所有信用卡(含附卡)之應付帳款歸戶自動轉帳扣款，已詳閱並同意遵守後列之「自動轉帳扣繳約定事項」。

2.如需自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扣繳，或自第三人開立於本行之帳戶扣款，請於官網下載「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填妥後郵寄貴行或親臨分行申請。

消費回饋方式 (限正卡申請人申請，附卡回饋方式與正卡相同)

□ 紅利積點回饋 □ 現金回饋

1.卡友未勾選者，依原回饋方式辦理；新戶未勾選者，一律依紅利積點回饋。

2.「My購卡」及「My樂現金回饋卡」限單獨適用現金回饋計算，其餘卡片則依最新選定之回饋方式辦理，惟持有「VISA商旅御璽卡」者，所有卡片將一律改為依現金回饋方式辦理。

申請道路救援暨機場停車服務 (限申請白金卡等級(含)以上者填寫)

車牌號碼(正卡)

車牌號碼(附卡)

※登錄車輛限領用小型牌照之自小客車、廂型車及3.5噸以下之小貨車，恕不接受營業車、競技車及3.5噸以上車輛辦理登錄手續。

附卡申請人資料

附卡消費額度:占正卡額度比率 % (如未填寫同正卡消費額度)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英文姓名　(請務必與護照相同，若無填寫，則授權貴行代為填寫，含空格最多19格)

行動電話　憑以提供網路交易安全認證服務，自金卡等級以上(含)單筆消費達新臺幣3,000元提供訊息通知，包含但不限於以簡訊、APP、LINE推播或EMAIL等方式通知。

與正卡申請人關係　□父母 □配偶 □子女 □兄弟姊妹 □配偶父母

戶籍電話

現居電話

戶籍地址　□同正卡戶籍地址 □同正卡現居地址 □另列如下：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 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地址　□同戶籍地址 □同正卡戶籍地址 □同正卡現居地址 □另列如下：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 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E-mail (重要訊息通知，請務必填寫)

公司名稱　□1.股份有限公司 □2.有限公司

公司電話　分機

卡片寄送地址　□同戶籍地址 □同現居地址 ※恕不接受郵政信箱；未勾選視為同正卡寄送地址。

□親自至指定　分行領取

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 (限申請悠遊聯名卡者勾選)

正、附卡申請人同意卡片預設開啟自動加值功能(自動加值功能開啟後即無法關閉)。

☐ 不同意預設開啟。

悠遊/一卡通聯名信用卡聲明及同意事項

1.正、附卡申請人同意貴行於核發卡片時，得將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國籍、外國人士居留或申請目的、電話、戶籍地址、居住地址及E-mail)，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提供予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提供申請人相關服務。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www.easycard.com.tw/www.i-pass.com.tw，由申請人自行參閱相關內容。倘申請人有任何疑義，得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412-8880/一卡通客服專線07-791-2000洽詢(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撥02)。

2.正卡申請人茲聲明 ☐ 同意 ☐ 不同意(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附卡申請人茲聲明 ☐ 同意 ☐ 不同意(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基於共同行銷目的，將前述個人資料提供予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3.正、附卡申請人亦明瞭，若未同意提供前開資料進行共同行銷者，將可能無法享有貴行共同行銷業務所得提供之各項優惠或饋贈。

4.正、附卡申請人得隨時透過客服專線通知貴行停止前開資料之交互運用，貴行應立即依通知辦理，且對正、附卡申請人之服務品質應不受任何影響。

5.申請人已詳閱「彰化銀行悠遊/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說明」，且同意恪守該特別約定條款。

6.申請人同意悠遊卡/一卡通自動加值金額由信用卡帳戶扣款。申請人明瞭悠遊/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之「悠遊卡/一卡通」票種為普通卡(無法因具有優惠身分而得申請學生卡、優待卡、敬老卡、愛心卡或愛心陪伴卡等「悠遊卡/一卡通」)。

申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

1.申請人同意並授權貴行依下列約定代為申請人填寫或更正本申請書內容：

(1)如經貴行認定申請人於本申請書之填寫內容疑似誤填或有漏填、填寫內容無法辨識或與申請人先前之意思表示不一致之情形時，除申請人簽名、中文姓名、身分證字號、行動電話號碼、帳單/重要通知寄送地址(含戶籍地址/現居地址/公司地址)及E-mail，貴行不得代申請人填寫或更正外，申請人授權貴行得以電話向申請人確認，並依據確認之資訊代申請人填寫或更正本申請書內容。

(2)如經貴行發現本申請書填寫內容與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以能清晰辨識者為限)不同，或本申請書漏填內容可從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得知時，針對下列任一項目，申請人授權貴行無須以電話向申請人確認，貴行得逕行依據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內容代申請人填寫或更正本申請書內容：身分證換補領資訊、出生日期、戶籍地址(以非帳單地址者為限)及扣繳憑單、勞保明細、薪資單、名片資料所載之公司名稱、職稱、公司電話、及公司地址(以非帳單地址者為限)。

(3)申請人知悉且同意上述內容，且承諾嗣後不得因本申請書之內容係由貴行代申請人填寫或更正而表示異議。若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包括但不限於電話確認內容有誤或申請人檢附之資料有誤等情事)，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2.申請人保證上述資料及所提供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

3.於符合後附之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所示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申請人同意貴行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查詢申請人個人資料及往來各機構之全部個人資料，並得將申請人個人資料報送至聯徵中心參與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交換。

4.申請人同意聯徵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申請人個人資料，並將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貴行。

5.申請人茲聲明 ☐ 同意 ☐ 不同意(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以本人於貴行往來資料做為財力證明(包含但不限存款、理財往來、薪資所得、房貸戶年收入資料或不動產等)。

6.申請人於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時，應立即將錯誤之資料，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交貴行辦理更正。

7.申請人已詳閱「彰化銀行信用卡用卡須知」，且同意恪守該用卡須知。

8.申請人同意貴行隨同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寄送各類商品資訊。

9.申請人收到貴行所核發之信用卡，可於七日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10.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外，得優先於其他帳款抵充。

11.貴行就申請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12.貴行應事先通知並取得申請人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申請人信用額度。惟申請人累積當次交易超過貴行原核給信用額度之部分，經貴行考量申請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申請人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13.貴行保留核准發卡與否之權利，不論貴行發卡與否，申請人同意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貴行均無需退還予申請人。經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將登載於聯徵中心。

14.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聯徵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各項紀錄揭露期間請上https://www.jcic.org.tw 網站查詢)。

15.貴行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持卡超過3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2萬元之情事，貴行將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卡片的使用。※倘申請人申請書填載為學生身分，貴行將會將發卡之情事通知申請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俾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

16.核卡後如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前12個月未有新增消費或預借現金者，將不續發新卡。

17.正卡申請人就附卡申請人所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申請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清償責任之金額可洽服務專線：0800-365-889、412-2222，手機請加撥區域碼02)。

18.自動轉帳扣繳約定事項：

(1)申請人(即授權人)為支付正卡申請人於貴行現在或將來所持有所有信用卡(含附卡)之應付帳款，謹同意並授權貴行無須另憑授權人之取款憑條，得按期於繳款截止日(倘遇非銀行營業日，應順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逕自授權人開立於貴行之活期性 帳戶(含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帳戶、支票存款、優帳戶及數位存款，以下簡稱「指定帳戶」)內存款自動轉帳扣繳，若指定帳戶餘額不足以扣繳當期應付帳款者，貴行得自繳款截止日起扣繳至繳清為止，且授權人就支付遲延之循環利息、違約金或其他費用仍應負責。倘授權人之指定帳戶申請2筆以上自動轉帳扣繳服務，致須於同一約定轉帳日內自指定帳戶執行數筆自動轉帳扣繳作業時，授權人同意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轉帳扣繳之先後順序。**授權人之指定帳戶為支票存款者，倘因自動轉帳扣繳服務而致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情事，概由授權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2)指定帳戶如有存款餘額不足或其他原因(如遭法院扣押)致無法扣繳全部當期應付帳款時，正卡持卡人應自行繳納不足部分，因此產生之循環利息、違約金或其他費用，概由正卡持卡人負擔。

(3)**指定帳戶原留印鑑如有變更，不影響本授權自動轉帳扣繳之效力。**

(4)指定帳戶自動轉帳扣繳後，授權人應儘速至貴行辦理補登存摺手續或查詢餘額。如發生扣繳金額與信用卡當期應付帳款不符或其他與信用卡應付帳款有關之事宜，授權人應自行洽貴行(客服中心電話 0800-365-889按9洽詢) 查詢。

(5)指定帳戶係可質借之綜合存款帳戶，倘有活期存款金額不足扣繳當期應付帳款時，貴行將依授權人簽立之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條款(個人戶)/(企業戶)第貳章綜合存款約定條款約定，由定期存款扣繳，授權人應計付因此產生之透支利息，絕無異議。

(6)授權人同意確保貴行不致因辦理本授權自動轉帳扣繳而負擔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失，倘貴行因此發生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失，授權人當立即如數償付貴行。

(7)**若貴行繼發信用卡(含附卡)或正、附卡持卡人停卡後恢復使用，本授權自動轉帳扣繳仍具有效力；嗣後正、附卡持卡人向貴行另申請信用卡而於該信用卡申請書與貴行就繳款方式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方式辦理。**

(8)授權人申請或變更自動轉帳扣繳生效後，倘有重複繳款之情事，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溢繳款相關規定辦理。

(9)**授權人結清指定帳戶時，視為終止本授權自動轉帳扣繳。**

(10)**授權人終止授權生效後，如欲再申請授權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應付帳款，應另重新向貴行申請辦理。**

19.申請人同意本行得以電話行銷本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

20.申請人得隨時向本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

(1)電話行銷受話時。

(2)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412-2222(手機請加02) / 0800-365-889。

(3)透過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網銀管道。

21.申請人需使用預借現金密碼，得於收到卡片後，電洽貴行客服中心 0800-365-889、412-2222(手機請加撥區域碼02) 辦理。

22.申請人(及被授權持卡人)同意貴行核卡後，得以QR Code、E-mail、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形式提供約定條款及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等相關資料，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23.申請人同意使用貴行信用卡可能產生下列之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各項費用：

項目	循環信用利率/違約金/各項費用(單位：新臺幣)
年費	1.無限卡/世界卡正卡10,000元，附卡每卡5,000元，第一年免年費，正附卡合計，年度消費每滿2萬元，可抵扣次年年費1,000元，至全部年費折扣完為止。 2.商旅御璽卡正卡2,000元，附卡每卡1,000元；第一年免年費，每卡年消費6萬元以上或年刷卡達12次以上者，免次年年費。 3.鈦金商旅卡正卡2,000元，附卡每卡1,000元；(1)第一年免年費；每卡年消費6萬元以上或年刷卡達12次以上者；或(2) 申辦電子帳單，免次年年費。 4.御璽卡/鈦金卡/晶緻卡/白金卡正卡1,200元，附卡每卡600元；第一年免年費，每卡年消費3萬元以上或年刷卡達6次以上者，免次年年費。 5.金卡/普卡正卡600元，附卡每卡300元。 6.本行保留調整年費之權利。 註：停卡後重新申辦者，不再享有第一年免年費之優惠。
循環信用利息	以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並以本行循環信用年利率(本行定儲指標利率(季調)+客戶信用等級加碼利率(2.52%～13.52%)，依申請人信用評分結果而定，最高利率上限為15%)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違約金	逾期繳款第1個月當月計收300元，逾期繳款第2個月當月計收400元，逾期繳款第3個月當月計收500元；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
補發帳單手續費	本行免費提供補發最近3個帳款期間(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並提供個人網路銀行及彰銀ChaiBo APP免費查詢(下載)最近6個帳款期間(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要求本行提供補發超過3個帳款期間以前之帳單，本行得按每帳款期間收取100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項目	循環信用利率/違約金/各項費用(單位:新臺幣)
預借現金手續費	預借現金金額x3%加上新臺幣150元。
調閱簽帳單費用	每筆100元(經核對為持卡人交易者始收取之)。
掛失手續費	每筆200元。
國外緊急替代服務手續費	持卡人於國外遺失卡片時,得選擇使用。 緊急替代卡:每卡3,000元,白金卡等級(含)以上免收。 緊急預借現金:每筆2,500元,白金卡等級(含)以上免收(JCB卡不提供緊急預借現金服務)。
國外交易服務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於國外之特約商店或設於國外之網站),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須經信用卡國際組織清算之交易時,則授權貴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貴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以交易金額乘以費用率計算,費用率依國際組織規定,調整時亦同)及貴行以交易金額0 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溢繳款領回手續費	持卡人申請溢繳款領回時,除存入持卡人開立於本行之帳戶外,每次收取100元,並自溢繳款金額中扣除。
仲裁處理費	美金500元,實際依各國際組織收取標準而定。
其他費用	繳交稅款、政府規費、公用事業費及交通罰鍰等相關手續費用,請詳見本行官方網站公告。

※除「溢繳款領回手續費」外,其餘項目將由持卡人開立於本行之帳戶扣收或列入帳單中由持卡人繳納。

24.信用卡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持卡人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第1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14條第4項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1,000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持卡人同時持有貴行兩張以上信用卡者,採持卡人歸戶合併計算。

貴行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第2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貴行得依本約定條款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按月計付。

(1)持卡人應付帳款為新臺幣1,000元(含)以下者,無須繳納違約金。

(2)持卡人應付帳款逾新臺幣1,000元者,逾期繳款第1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新臺幣300元;逾期繳款第2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逾期繳款第3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新臺幣500元(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說明:

假設:帳單結帳日為每月月底日。繳款日為消費次月18日。

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一般消費帳款及當期預借現金之10%加計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之5%或另行約定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之繳款比例(如低於新臺幣1,000元,以新臺幣1,000元計),暨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利息、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及各項費用及投資境外投資交易平臺(包含但不限於eToro)之國外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款項。

林先生8-10月當期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為年息15%(日息萬分之4.11,為標示之便,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實際利息計算仍按年息15%計算之日利率為準)。

8/15:林先生簽帳NT$50,000

8/20:該筆消費帳款登錄其信用卡帳上

8/31:林先生帳單列印本期應繳總金額NT$50,000,最低應繳金額NT$5,000

9/10:林先生簽帳NT$10,000

9/12:該筆消費帳款登錄其信用卡帳上

若林先生於9/18(繳款截止日):

(1)繳全額NT$50,000,則無循環信用利息。

(2)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NT$5,000,則9/30帳單

循環信用利息:NT$777 (=(50,000-5,000)×0.000411×42天(8/20-9/30))

最低應繳金額:NT$4,027(=10,000(當期新增消費)×10%+45,000(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5%+777(循環信用利息))

應付帳款:NT$55,777 (=10,000+45,000+777)

(3)未繳任何款項或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逾繳款期限始繳納者,除所列尚欠應繳金額外,另有循環信用利息;如於次一結帳日前未繳任何款項或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者,除所列尚欠應繳金額、循環信用利息外,將計收違約金。

倘林先生未繳任何款項,則9/30帳單,

循環信用利息:NT$863(=50,000x0.000411x42天(8/20-9/30)),

最低應繳金額:NTS9,663(=10,000(當期新增消費)×10%+50,000(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5%+NT$5,000(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863(循環信用利息)+300(違約金)),

應付帳款:NT$61,163 (=10,000+50,000+863+300)

(4)倘林先生繳NT$49,100,尚餘NT$900未繳,因未超逾NT$1,000元,則當期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不予計收。

※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瞭解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上述聲明及同意事項內容,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所載「彰化銀行信用卡用卡須知」、「彰化銀行悠遊/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說明」、「電子帳單服務約定之注意事項」、「悠遊/一卡通聯名信用卡聲明及同意事項」及「注意事項」相關內容,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請務必簽名	正卡申請人中文正楷親簽	請務必簽名	附卡申請人中文正楷親簽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務必簽名	附卡法定代理人中文正楷親簽	請務必簽名	附卡法定代理人中文正楷親簽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下由本行填寫/核章

收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分行代號	
推廣員編/推廣代號			
進件來源	□本行客戶 □行員親屬 □行員友人 □卡友推薦 □自來件 □其他		
推廣人員核章		核對親簽/郵寄電話照會	

條碼黏貼處

0 1 C 0 0 2

信用卡用卡須知

申請本行信用卡前，務必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一、卡片遺失等情形：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200元。但如本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10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3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3.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24小時內被冒用者。

2.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持卡人有本條第2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20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2.持卡人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8條第1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3.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3項自負額之約定。

二、遭冒用之特殊交易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特殊交易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本行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10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3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前條第2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者。

2.持卡人經本行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3.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三、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本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100元後，請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本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起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該筆爭議帳款原消費入帳日當期適用之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年息15%)計付利息予本行。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本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持卡人刷卡購買之商品或服務如未獲提供，國際組織規範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期限不同，一般係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且追溯期間不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各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詳細規定請上本行網站查詢。

四、學生卡持卡人注意事項：

1.申請時應詳閱本行官方網站「信用卡約定條款」等相關規定，以瞭解雙方之權利義務。

2.消費前應評估自身之經濟狀況，若使用「循環信用」或「預借現金」時，容易擴張信用，務請謹慎為之。

3.核卡後本行將通知持卡人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情形。

4.未成年持卡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父母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調閱持卡人帳單或要求終止契約。

五、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持卡人同意本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本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本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本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六、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申請人的隱私權益，本行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申請人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申請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請申請人詳閱：

1.目的：

(1)業務特定目的：022外匯業務、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106授信業務、126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徵信、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_____業務。

(2)共通特定目的：025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依美國洗錢防制法案(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039行政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洗錢防制法案(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

收）、040行銷、055法院執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洗錢防制法案(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056法院審判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洗錢防制法案(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5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1國家經濟發展業務、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0憑證業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OTP動態密碼)、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2.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國籍、出生地、住居所、戶籍登記事項、肖像、個人描述或身體描述等辨識個人者、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網頁紀錄、行動服務使用紀錄與其分析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　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3.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洗錢防制法及稅捐稽徵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4.地區：下列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5.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行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例如：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與本行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例如：VISA、MasterCard、JCB、美國運通公司等)、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內政部、地政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例如：美國財政部、美國司法部等)、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6.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二)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4.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營業單位或利用本行客服專線412-2222(以市話計費)或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bankchb.com)查詢。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五)本行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行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六)經本行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八、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說明

悠遊聯名卡由本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依悠遊卡公司之規定消費使用。持卡人如欲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服務，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倘持卡人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仍應對悠遊卡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自動加值係指持卡人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悠遊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等同持卡人之信用卡刷卡消費。

(一)卡片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摘錄自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第3條）

1.悠遊聯名卡係屬本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2.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本行或向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停止悠遊卡之功能。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3.悠遊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後3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3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本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本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但若掛失後3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二)悠遊卡餘額處理（摘錄自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第4條及第5條）

1.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公司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2.至台北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或全家便利商店之FamiPort操作退卡交易，嗣由本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3.悠遊聯名卡功能停用時，持卡人應剪斷卡片並繳回本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4.若持卡人未依規定繳回卡片予以本行，其於「餘額轉置」作業之後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帳款，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

(三)應付費用處理（摘錄自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第8條）
持卡人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
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辦理。

(四)其他約定事項（摘錄自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九、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說明

一卡通聯名卡由本行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一卡通聯名卡中之一卡通功能為記名式儲值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依一卡通公司之規定消費使用。一卡通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本行申請關閉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使用範圍及功能由一卡通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一卡通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一卡通公司公告「一卡通金融聯名卡功能使用須知」或一卡通公司網站公告之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

(一)卡片儲值與限額（摘錄自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第4條）
1.加值後目前每卡最高可用金額為新臺幣10,000元。
2.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3.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得移轉，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帳單。
4.一卡通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金額以1,000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額上限為3,000元。
5.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一卡通聯名卡。
6.本行或一卡通公司業務上依持卡人最後通知相關聯絡方式或原申請書所載相關聯絡方式寄送。

(二)卡片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摘錄自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第5條）
1.一卡通聯名卡卡體及其晶片係屬本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2.一卡通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本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信用卡掛失停用時，將停止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並同時進行一卡通停用手續。
3.一卡通聯名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3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3小時後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三)一卡通功能停用及餘額處理（摘錄自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第6、7條）
一卡通功能因一卡通聯名卡補發、到期或停用而停止時，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全部餘額退還作業：
1.由持卡人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一卡通客戶服務中心或指定地點辦理一卡通功能停用，卡片完成退卡作業後並返還予持卡人，一卡通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
2.持卡人得向本行辦理「一卡通停用及餘額轉置」作業，其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本行收到通知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四)費用收取（摘錄自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
當持卡人自行或透過本行代為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記錄查詢或其他服務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相關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

(五)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摘錄自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第11條）
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一卡通網站公告之「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十、電子帳單服務約定之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申請本服務後，申請人持有本行之全部個人信用卡均一併使用本服務；
(二)申請人如申請本服務，本行將自申請成功之下個月起開始發送。
(三)申請人同意信用卡電子帳單，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四)申請人同意本行得以寄送電子郵件方式，將申請人之實體帳單轉成電子檔案格式寄到申請人指定之電子信箱，申請人應定期開啟電子郵件。申請人之電子信箱若有變更時，應依本行指定方式辦理，並同意依變更後之電子信箱為送達處所。
(五)申請人如有不當或違法使用本服務之情況，本行有權暫停或終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之權利，且毋需事先通知。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官方網站公告內容辦理。

十一、My樂現金回饋卡注意事項

(一)以每期帳單正、附卡持卡人之消費金額合併計算現金回饋金額，當回饋金額累積達1元，將自動折抵正卡持卡人次期帳單新增之消費金額，回饋金額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倘次期無新增之消費金額，則回饋金自動歸零，持卡人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更換其他商品或轉讓他人。
(二)持卡人有以下情況時，將不予進行現金回饋金額折抵：
1.My樂現金回饋信用卡契約已終止。
2.未按時繳納或未繳足當期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
(三)其餘現金回饋相關累積及折抵辦法，悉依本行網站公告為主。

十二、申請人對本申請書內容若有任何疑問，可利用本行官方網站→客服中心→客戶留言，或撥打客服中心專線。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 循環信用利率：本行定儲指標利率(季調)＋客戶信用等級加碼利率(**2.52%～13.52%**)，依本行信用評分制度定期評估，最高利率上限為**15%**
- 循環信用利率之基準日：**115年1月1日**
-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3%**加上新臺幣**150**元。
- 信用卡各項費用查詢：請見本行網站 **www.bankchb.com**
- 客服中心單一代表號(**24**小時)：**412-2222**(手機請撥**02-412-2222**) / **0800-365-889**(限市話)